

## 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## 2. 检查项

对是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检查

## 3. 检查内容

检查是否存在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

## 4. 检查标准

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违反规定生产、经营、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；逾期整顿不合格的，吊销相应的许可证：（二）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；